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实现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产品与产业升级，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35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因友搏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

中，监事会参考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友搏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 9 名友搏药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搏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 100% 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4.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 651,780.73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8,354,938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1	李振国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67,928,735
4	杨承	1,670,389
5	高金岩	1,002,234
6	万玲	1,002,234
7	盛锁柱	1,002,234
8	倪开岭	1,002,234
9	黄靖梅	1,002,234
合计		458,354,938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如果友搏药业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具体补偿规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振国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上述股份限售期的条件下，于承诺期限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2015 年（股）	2016 年（股）	2017 年（股）	合计（股）
1	李振国	70,945,527	70,945,527	94,594,036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44,177,866	44,177,866	58,903,822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20,378,620	20,378,620	27,171,495	67,928,735
4	杨承	501,116	501,116	668,157	1,670,389
5	高金岩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6	万玲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7	盛锁柱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8	倪开岭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9	黄靖梅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合计		137,506,479	137,506,479	183,341,980	458,354,938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锁定期届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公司收购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友搏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51,780.73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友搏药业 100% 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651,780.73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特别约定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二十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收购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

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友搏药业的 9 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

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并约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3）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同时，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350 万股股份并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与《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同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友搏药业的 9 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并约定该协议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编制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公司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 1、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5]2251 号《审计报告》；
- 2、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专字[2015]26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3、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15〕2-256 号《审计报告》；
- 4、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5]2804 号《备考审计报告》；
- 5、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会专字[2015]258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核，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友搏药业的 7 名自然人股东、辰能风投以及绵阳基金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友搏药业，已取得与医药制造业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有权机关、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 100% 股权，拟转让股权的 9 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友搏药业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标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